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武华委检字 2023 (09243) 号

项目名称: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监测 202310

委托单位: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7 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声 明

一、本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40号

葛洲坝太阳城5栋6楼

邮编：430200

电话：027-87968590

传真：027-87968590-8888

本项目检测实验室地址：

武汉实验室：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40号葛洲坝太阳城5栋6楼

宜昌实验室：宜昌市西陵经济开发区西湖路32号三峡创谷3栋4楼

襄阳实验室：襄阳市高新区检测认证产业园8号楼6楼

一、任务来源

受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对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了监测和采样，并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7 日完成了检测分析。

二、企业基本信息及工况调查

企业名称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监测地址	仙桃市干河办事处郑仁口村四组		
垃圾焚烧量设计单台（t/d）	500	垃圾焚烧量实际单台（t/d）	492
装机容量	10MW+9MW	实际发电量（千瓦时）	41 万

三、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 1#（O1）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气象参数	4 次/天，监测 1 天
	厂界下风向 2#（O2）		
	厂界下风向 3#（O3）		
备注：具体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1。			

四、样品性状

样品类别	样品性状	
无组织排放废气	氨、硫化氢	吸收液采集样
	臭气浓度	真空抽气瓶采集样
	颗粒物	滤膜采集样

五、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无组织排放废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0.025mg/m ³ （采样体积为 1~4L，吸收液体积为 10mL）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YQ-A-SY-027-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当采样体积为 60L）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YQ-A-SY-027-1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无组织 排放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臭气体分配器 3L 聚酯无臭袋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电子天平 SQP (Quintix65-1CN) YQ-A-SY-026-1

六、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方法，实施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和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样品采取全程序空白测定、实验室空白测定、质控样分析、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复测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且质控结果均在合格范围内，详见附表。

6、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七、检测结果

1、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注明除外)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4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厂界上风向 1# (O1)	氨	1.04	1.10	1.30	1.22	1.30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O2)		1.28	1.17	1.16	1.20	1.28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O3)		1.14	1.24	1.14	1.03	1.24	1.5	达标
	厂界上风向 1# (O1)	硫化氢	0.006	0.006	0.006	0.005	0.006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O2)		0.005	0.006	0.005	0.005	0.006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O3)		0.006	0.006	0.005	0.006	0.006	0.06	达标
	厂界上风向 1# (O1)	颗粒物	0.195	0.194	0.190	0.174	0.19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O2)		0.220	0.222	0.245	0.263	0.26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O3)		0.234	0.213	0.187	0.206	0.234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1# (O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O2)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O3)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3 年 10 月 12 日	1	20.9	102.39	北	0.4
	2	21.2	102.37	北	1.0
	3	21.4	102.38	北	0.8
	4	20.7	102.39	北	1.2

编制人：朱深
日期：2023.11.7

审核人：常秀丽
日期：2023.11.7

签发人：李琴
日期：2023.11.7

附表：质量控制结果

附表 1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检出限	评价
氨	ND	0.025mg/m ³ (采样体积为 1~4L, 吸收液体积为 10mL)	合格
硫化氢	ND	0.001mg/m ³ (当采样体积为 60L)	合格
备注	1、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2、“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附表 2 有证标准样品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氨	206914	1.38mg/L	1.39±0.06mg/L	合格

附表 3 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复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曲线中间点浓度/量	测定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氨	6.00μg	6.22μg	3.7%	≤10%	合格
硫化氢	2.00μg	1.92μg	-4.0%	≤10%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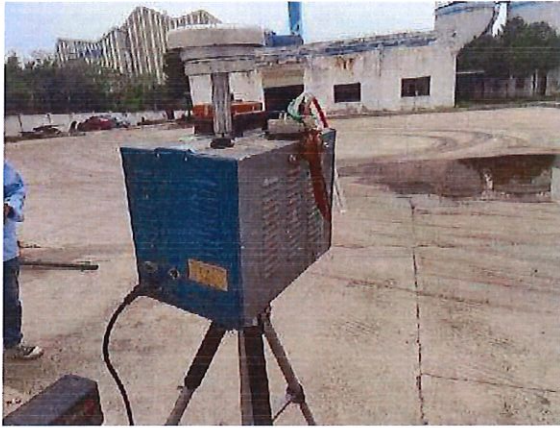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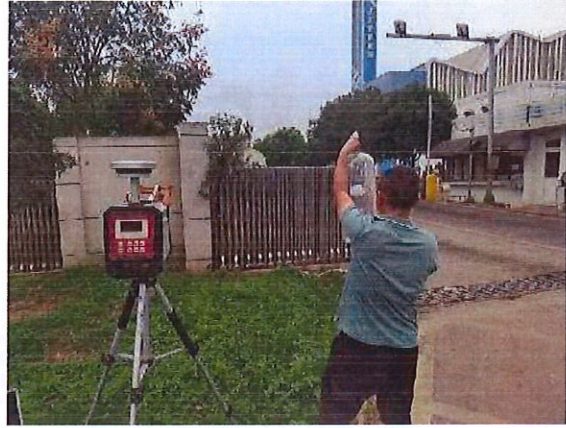
图例：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 2：现场监测照片



厂界上风向 1#（O1）无组织监测点位



厂界下风向 2#（O2）无组织监测点位



厂界下风向 3#（O3）无组织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